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注销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由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09,25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鉴于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654,350份。

综上所述,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63,6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共计863,6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2025年6月10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3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合计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5-028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青海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15:00-17:00
- 活动网址:https://rs.p5w.net/
- 活动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海证监局、青海证券业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青海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概况

1.召开时间: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召开地点: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4.主要内容: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971-8816171

传 真:0971-8816171

电子邮箱:investor@verygrass.com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5-03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远海发”)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注销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相关议案,根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经测算,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未行权失效。经审议决定对该等人员已获授但未达生效条件及尚未行权已失效的合计29,449,382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告》。

截至2025年6月10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并完成了上述29,449,38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正川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正川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9日出具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103号),确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正川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航003”轮在越南Vam Co Biochemistry港附近与Siam City Cement (Vietnam) Limited(以下简称“Siam”)所属码头发生碰撞导致码头受损,公司被Siam诉至越南同奈省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10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越南同奈省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恢复案件审理的裁定》(编号:01/2025/ODST - DS),因中止案件审理的事由已消除,越南同奈省人民法院裁定恢复案件审理。

公司已就“盛航003”轮在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投保了船舶险、船东保赔险,本次诉讼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承保案件,免赔额为8,000美元,国赔/偿金赔超出免赔额8,000美元的部分,由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承担。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包括子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越南同奈省人民法院《关于恢复案件审理的裁定》。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5-043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6月1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75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做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4月18日为授予日,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236,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7元/股,股票来源为向授予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后,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2人调整为119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36,000股调整为1,219,000股,授予价格仍为6.57元/股。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219,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

因此,截至2025年5月28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860.3861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982.286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1,860.3861万股增加至21,982.2861万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60.386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82.2861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860.386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982.2861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已取得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2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2,077,9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5%。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3、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公司对本次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10月30日—2024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7、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8、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后,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45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2.40万股调整为539.90万股,授予价格仍为6.59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23.60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调整为663.50万股。

9、2024年6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39.9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10、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59-0.02=6.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11、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700股,回购价格为6.5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687,879元。

12、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取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700股,回购价格为6.5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687,879元。

13、2025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700股的注销事项。

14、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15、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16、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后,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2人调整为119人。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36,000股调整为1,219,000股,授予价格仍为6.57元/股。

17、2025年5月2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219,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时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4年5月21日	6.59	5,399,000	346	1,236,000
预留授予	2025年4月18日	6.57	1,219,000	119	0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1、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后,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45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2.40万股调整为539.90万股,授予价格仍为6.59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23.60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调整为663.50万股。

2、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59-0.02=6.57元/股。

3、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后,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2人调整为119人。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36,000股调整为1,219,000股,授予价格仍为6.57元/股。

四、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5月21日,登记日为2024年6月26日;因此,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于登记后12个月届满。

2、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成就解除限售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3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增长12.8%,公司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	除已离职激励对象13人,其余首次授予的332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3人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另行审议注销其204,200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33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安排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4年5月21日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2,077,92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5%;

(3)解除限售人数:332人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应高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5,000	30,000	0.46	0.01
2	姚芳	董事	60,000	24,000	0.37	0.01
3	许健	副总经理	40,000	16,000	0.25	0.01
4	核心骨干(合计329人)		5,019,800	2,007,920	30.83	0.91
合计			5,194,800	2,077,920	31.90	0.95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公司及其余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4年限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年限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限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待限售期届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2024年限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八、其他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解禁登记完成之前,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根据《激励计划》需做调整的,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10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091。

2、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3、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98。

4、公司对本次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5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99。

5、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6、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7人调整为302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仍为386.506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仍为173.494万股,授予价格仍为16.1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021-104。

7、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8、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99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86.506万份调整为385.444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3.494万股调整为172.786万股,授予价格仍为16.1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

9、2021年12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85.444万份股票期权及172.78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10、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068、2022-069。

1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